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：

根据工信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﹝2024﹞244号）、吉林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长春市科技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参评企业严格遵循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﹝2022﹞67号）组织填报信息并开展自评工作，防止错报和漏报，杜绝谎报和瞒报;

2.企业填报时，要切实保证数据信息、证明材料准确无误，尤其是注册地、所属开发区、联系人信息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A107012税表或研发辅助账等关键信息材料；

3.如企业接到现地核查通知，应积极配合;

4.评价条件、标准、流程及惠企政策类问题，可向区经科局或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咨询；

5.凡是填报信息过程中，遇系统操作类问题，拨打火炬中心技术支持电话咨询；

6.根据省厅通知，企业旧账号无法登录系统时，可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重新注册，因系统目前处试运行阶段，建议企业错峰填报；

7.根据《长春市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长办发〔2023〕22号），将给予2024年度长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（取得入库编号且在有效期内未被撤销）5000元后补助支持。

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：89960507

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发展处： 88777285

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：010-88656314、010-88656315

附件1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

2024年7月3日